**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系列文件的通知》（印院发〔2019〕87号）《北京印刷学院关于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通知（试行）》（印院发〔2021〕1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马院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成绩（A）、课程成绩（B）、科研与实践表现（C）、科研与实践业绩（D）、综合表现（E）等五个方面：根据研究生不同学习阶段的不同要求，对各部分评价内容设置不同权重，具体方案如下：

（一）对第一学年进行的综合测评，重点考察其当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测评总分T=0.20\*A+0.60\*B+0.10\*C+0.10\*D+E

（二）对第二学年进行的综合测评，重点考察其当学年科研和实践业绩，按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测评总分T=0.20\*A+0.10\*C+0.70\*D+E

一、德育成绩（A）

以学生在测评周期内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包括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态度、文明卫生、集体活动等7个方面，满分总计100分。

（一）政治思想（满分5分）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和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思政教育活动。

（二）道德修养（满分5分）

学生应当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三）遵纪守法（满分5分）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规校纪。

在测评周期内，学生因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德育成绩记为0分。

（四）诚实守信（满分5分）

学生应当树立良好的诚实守信意识，按规定向学校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规定向学校或者院（系）以及年级（班级）提供个人和家庭真实信息。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学生恶意欠缴学校学费及有关费用，考试作弊或者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故意向学校或者院（系）以及年级（班级）提供虚假个人或者家庭信息者，本项记为0分。

（五）学习态度（满分5分）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潜心科研，积极实践；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年级（班级）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六）文明卫生（满分35分）

学生应当树立正确的卫生意识，具有良好的文明素质，举止得体，自觉遵守公共场所秩序，文明作息，文明就餐，文明离校，树立研究生良好的形象；应当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做好个人卫生，认真做好宿舍集体卫生，自觉遵守学校公共场所卫生制度。

在学年测评周期内，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时被评为不合格的，宿舍成员每次扣5分；在校内非吸烟区的公共场所（含宿舍）吸烟的，每次扣5分。

（七）集体活动（满分40分）

学生应当树立集体主义思想，具有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积极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含讲座、参观、教育等）。

集体活动以满分40分为初始分，缺席一次集体活动扣除2分。缺席集体活动是指学校、学院要求全体学生必须参加而学生因故不参加。因病未参加集体活动需要出示医院开具的病假条，确认情况属实后不予扣分；其他原因不参加集体活动视为缺席，予以扣分。

德育成绩由班主任主持测评，各班推选学生代表5-7人组成测评小组（若班级人数较少，可相应调整测评小组人数），与导师共同参与测评。其中，政治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态度、文明卫生、集体活动等7方面内容，由班级测评小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共同评价给分，所占权重分别为40%、30%、30%。如有扣分项，则由相关部门给出扣分依据后，经研究生辅导员确认，交由班主任直接扣除。集体活动，由研究生辅导员对相关活动出勤情况统计汇总后，交由班主任直接予以加分。

**二、**课程成绩（B）

课程成绩=0.7\*∑(Ti×Xi)/∑Xi+0.3\*∑(Mi×Yi)/∑Yi

其中，Ti为学术型硕士的学位课成绩，或专业硕士的公共课、专业必修课成绩；Xi为学术型硕士的学位课学分数，或专业硕士的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学分数；Mi为学术型硕士的非学位课成绩，或专业硕士的公共选修课成绩；Yi为为学术型硕士的非学位课学分数，或专业硕士的公共选修课学分数。以上课程仅指研究生一年级的课堂讲授课程，不包括实习实践课程。

课程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成绩为准，由各班综合测评小组负责按照公式进行测算。

三、科研与实践表现（C）

科研与实践表现是由导师根据学生测评年度参加科研和实践工作的投入情况，给出的主观评价，评价分为四个等级，一等100分，二等80分，三等70分，四等60分；学术硕士侧重于考察学生对于科研方面的投入，专业硕士侧重于考察其实习实践方面的投入。此项评分由导师直接给出。

四、科研与实践业绩（D）

科研业绩是指在测评年度内，学生发表的论文及学术著作、科研成果获奖、取得授权专利、参加学科竞赛或学术成果评比、参与实习实践所获得成果的量化体现。所有业绩成果须在评定学年周期内取得。

1. 学术论文及著作

1.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或报纸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公开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报纸理论文章、会议学术论文、集刊学术论文等。新闻报道、报告文学、散文、访谈、摘录、书评类文章不属于学术论文。所有论文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必须公开发表，论文集要有ISBN号。

2.论文需在评定周期内见稿，以学术论文现刊为准，仅有期刊用稿通知无效，不在评定学年周期内不可参评。

3.一篇文章有多个作者的，（1）无校内老师署名，分值系数由第一作者分配，但系数总和不超过1；三作以后不计分。（2）有校内老师署名，①文章确属学生写作，导师只是指导，按前条计分；②文章主要是老师写作，学生只做辅助性工作，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得相应分值50%,排名第二得相应分值30%，排名第三得相应分值20%。此项以导师签字的写作证明为准。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3）有校外老师署名，学生在该篇文章中的署名单位和作者简介应标有“北京印刷学院”字样，除校外老师后，学生在论文中排名第一得相应分值50%，排名第二得相应分值30%，排名第三得相应分值20%。

4.参编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著作中对参编人姓名、章节、单位有明确说明），且字数不少于1万字，20分，少于1万字不计分；参编公开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教材（教材中对参编人姓名、章节、单位有明确说明），字数不少于3万字，20分，少于3万字不计分。论文集、著作、教材的出版时间在评定学年周期内，不在周期内不计分。

**学术论文发刊****类别分值**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A类论文 | 100 |
| 2 | B类论文 | 80 |
| 3 | C类论文 | 60 |
| 4 | D类论文 | 20 |

（1）A类论文是指SSCI、AHCI和《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1500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1500字以上）《哲学研究》《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收录或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2）B类论文是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学术论文，《前线》的理论性文章。

（3）C类论文是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学术论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库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一级学会（协会）征文二等奖以上。

（4）D类论文是指除上述A、B、C类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有ISSN号或CN号）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论文主题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相关，且知网、维普、万方、龙源可查（提交证明材料时请标明论文收录来源网站）。

若发表论文的期刊为周刊、旬刊，则在此类期刊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总分为10分，此类加分20分封顶。

（二）科研项目

1.学生主持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校级 | 北京市委办局 | 省部级 | 国家级 |
| 立项 | 结题 | 立项 | 结题 | 立项 | 结题 | 立项 | 结题 |
| 一般15分，重点20分 | 优秀10分，良好7分，合格5分 | 60 | 20 | 80 | 20 | 100 | 30 |

表内分数为项目总分，实际得分需乘以结项书上各自的贡献比例。

 2.参与教师主持的项目

（1）参与校内老师项目

教师主持的项目中（以学校科研系统登陆为准，系统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名单，不予认定），每个项目学生中排序前三名计分，学生得分比例由项目负责人定。国家级项目学生总分数20分，省部级项目15分，北京市委办局、面上项目10分；横向课题20万元以上学生总分数20分，10-20万元学生总分数15分，10万元以下不计分。

（2）参与校外老师项目

除满足（1）参与校内老师项目的基本要求外，需要校外项目负责人出具一份学生在该项目中的工作内容、贡献及工作占比的说明文件，需有项目主持人签字，且有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公章。计分同上条（1）参与校内老师项目。

五、综合表现（E）

综合表现是指在测评年度内，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实践、参与文体竞赛、优秀宿舍评比等四类活动的量化体现。此外，在测评年度内，为二级学院和学校做出其他重要贡献者，二级学院可酌情予以加分。

**（一）学生干部加分**

|  |  |  |  |
| --- | --- | --- | --- |
|  | 校级学生组织 | 校级学生社团 | 院、班级学生干部 |
|  | 主席团成员（相当于） | 正副部长、干事 | 主要负责人 | 正副部长、干事 | 班长，团、党支书，学生会执行主席 | 班委、党团支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 优秀 | 2 | 1.5 | 1.5 | 1 | 1.5 | 1 |
| 合格 | 1.5 | 1 | 1 | 0.5 | 1 | 0.5 |

注：

1.校级学生组织主要指校研究生会、校团委、校社团管理部；

2.校级学生社团主要指在校社团管理部备案并正常开展活动的各类学生社团；

3.院、班级学生组织主要指学生党支部、班委会、团支部、学生会；

4.学生干部加分根据分管权限不同，由各自学生组织、社团的指导教师根据其工作表现进行评价，统一由研究生辅导员给出相应得分。学生干部加分可叠加，其同时任职多项职务时，分数依次排序由大至小乘以一定的系数，最后相加获得最终分数。第一项任职系数为1，第二项任职系数为0.5，第三项及以后的任职系数为0.1。

**（二）社会实践加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负责人** | **成员** |
| 校级暑期社会实践 | 1 | 0.5 |
| 院级暑期社会实践 | 0.5 | 0.3 |
| 校院两级青年志愿者活动 | 0.3/次 | 0.2/次 |

注：

1.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每人限加分一次，不重复加，每个社会实践团队加分总数为5分，团队成员加分之和不得超过5分；

2.青年志愿者活动，按次计算，每半天计为1次，一般4小时为半天，每一次0.2分，1分封顶。提供证明材料时，一类为学生提供志愿服务的单位（社区、村委会、其他公益组织等）开具的志愿证明或表扬信；一类为“志愿北京”上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长。参加非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时，需提前告知班长。

3.撰写新闻稿（发表在“学校网站”），0.2分/篇，1分封顶。新闻稿文字作者加分，图片拍摄不加分。若新闻稿作者由两人及以上署名，由前两位作者每人加0.1分，第三位及以后作者不加分。

4.参加学术会议，按次计算，每次0.2分，0.4分封顶。

5.社会实践加分由研究生辅导员根据项目申报和总结情况进行加分。

**（三）文体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家/国际级竞赛** | **省部级竞赛** | **校级竞赛** |
| 1 | 特等/一等（第一名） | 10 | 5 | 2 |
| 2 | 二等（第二名） | 8 | 4 | 1 |
| 3 | 三等（第三名） | 6 | 3 | 0.5 |
| 4 | 优秀奖（第四名） | 4 | 2 | 0 |
| 5 | （第五名） | 3 | 1.5 | 0 |
| 6 | （第六名） | 2 | 1 | 0 |
| 7 | （第七名） | 1 | 0.5 | 0 |
| 8 | （第八名） | 0.5 | 0.3 | 0 |

注：

1.文体竞赛范围不包含演讲比赛、朗诵比赛、征文比赛、辩论赛及学科竞赛。

2.学生须由校团委、体育部等相关部门组织或推荐，以北京印刷学院在校研究生身份代表学校参加相关文体竞赛，个人身份参加的项目不予计算。

3.若为团体项目获奖，则个人计分=项目总分/团队人数。

4.文体竞赛加分10分封顶。

5.文体竞赛加分，由竞赛组织部门提供赛事等级、获奖名次等证明，交由研究生辅导员进行加分。

6.优秀宿舍加分。评审年度，被评为校级优秀宿舍的，宿舍成员加1分。

7.特殊贡献加分。评审年度内，为学校和二级学院承担的重大任务、举办的重要活动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酌情予以加分，加分标准须经二级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

**（四）获奖**

获奖范围包括演讲比赛、朗诵比赛、征文比赛、辩论赛、学科竞赛及各类评优等。奖项、荣誉称号级别以证书或文件公章定，获奖时间按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定。

**获奖及荣誉称号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级** | **校级** | **北京市委办局级** | **省部级** | **国家级** |
| 一等奖/特等奖 | 0.2 | 1 | 2 | 5 | 8 |
| 二等奖 | 0.1 | 0.6 | 1.2 | 2.5 | 5 |
| 三等奖 | 0 | 0.3 | 0.6 | 1.2 | 2 |
| 优秀奖 | 0 | 0.1 | 0.3 | 0.6 | 1 |
| 荣誉称号 |  | 1 | 2 | 5 | 8 |

个人奖项，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集体奖项，负责人的加分权重为50%，参与人加分总权重为50%，具体分配由负责人定。若所获的团体奖项无排名，所有获奖成员均按最高获奖等级分数的均值（最高获奖等级分数÷团体总人数）加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六、评选程序

1.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的申请材料及课程成绩、科研成果有关证明材料。

2.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

奖学金获得者初选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

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依据相关评选标准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七、附则

1.评审总成绩相同者，第一学年以学习成绩分数为准，第二学年以科研能力分数为准。

2.若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思想测评成绩不合格、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奖学金评定学年周期内出现挂科情况的研究生，不可参评奖学金。

3.研究生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应诚实守信，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且依据学校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4.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及各班级评定小组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对违犯规定者，学院一经核实情况，将给予严肃处理。

本测评细则在《北京印刷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基础上制定，未尽事宜，由马院测评小组进行审查评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2月